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麗卿

聯絡電話：02-87712846#2846

電子郵件：87712857@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60

受文者：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務字第10908175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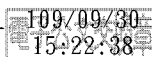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091209191_1090817511_109D2030076-01.pdf、附件2 1091209191_1090817511_109D2030077-01.pdf、附件3 1091209191_1090817511_109D2030078-01.pdf、附件4 1091209191_1090817511_109D2030079-01.pdf、附件5 1091209191_1090817511_109D2030080-01.pdf、附件6 1091209191_1090817511_109D2030081-01.pdf、附件7 1091209191_1090817511_109D2030082-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9月24日工程管字第1090023217號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

正本：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警政署、土地重劃工程處、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營建署國家公園組、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營建署北區工程處、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營建署南區工程處、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本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營建署總工程司室、營建署工務組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090311932

109/09/30



第七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二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一、通報民眾通報內容，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考核，並依下列原則評比優良通報民眾： (一)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具有實質公共利益，並經查證屬實。 (二)通報後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或協助追蹤處理，積極熱誠。 二、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二類，由工程會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2.對於民眾通報跨機關案件，主動協調積極追蹤。 (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執行運作機制良好，定期配合通報案件執行工程施工查核，並辦理追蹤檢討會議。 2.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並掌握時效性。 3.年度通報案件處理情形良好，且受理通報數量為各機關受理數量排列名次之前三分之一。 4.積極配合工程會辦理各項宣導作業。	附件二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一、通報民眾通報內容，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且通報後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或協助追蹤處理，積極熱誠者。 (二)甲等：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具有實質公共利益，並經查證屬實者。 (三)乙等：通報案件內容為本點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通報案件無具體內容或內容充滿情緒性謾罵言語者。 二、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二類，由工程會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2.對於民眾通報跨機關案件，主動協調積極追蹤。 (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執行運作機制良好，定期配合通報案件執行工程施工查核並辦理追蹤檢討會議。 2.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	一、對民眾考核分等第，爰修正第一點及附表一。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及附表二、附表三文字酌修。





(三)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致損及公共安全。 2. 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欠缺完整性，未積極督促及糾正。 3. 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中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成績列為丙等。 三、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 2.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如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都市計畫變更或損鄰案件等，能具體詳實處理。 3. 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銖而不捨至結案。 4.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 (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機關權責缺失之案件不得納入考評）： 1. 主動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針對問題謀求對應策略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	完整，並掌握時效性。 3. 年度通報案件處理情形良好，且受理通報數量為各機關受理數量排列名次之前三分之一。 4. 積極配合工程會辦理各項宣導作業。 (三)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本點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致損及公共安全。 2. 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欠缺完整性，未積極督促及糾正。 3. 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中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成績列為丙等。 三、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 2.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如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都市計畫變更或損鄰案件等，能具體詳實處理。 3. 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銖而不捨至結案。 4.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
---	---





2.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結果圓滿。 (三)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之案件未積極聯繫處理，或無法自行解決亦未通知工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延誤時效。 2.對於民眾通報案件內容敷衍塞責，推諉卸責未正面處理。 3.處理情形不完善，且未持續追蹤。 4.通報民眾對於通報案件處理結果不滿意，可歸責於本機關。 5.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發生不應發生之重大缺失。 四、通報民眾、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考核項目與配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機關權責缺失之案件不得納入考評）： 1.主動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針對問題謀求對應策略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 2.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結果圓滿。 (三)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本點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之案件未積極聯繫處理，或無法自行解決亦未通知工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延誤時效。 2.對於民眾通報案件內容敷衍塞責，推諉卸責未正面處理。 3.處理情形不完善，且未持續追蹤。 4.通報民眾對於通報案件處理結果不滿意，可歸責於本機關。 5.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發生不應發生之重大缺失。 四、通報民眾、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考核項目與配分，如附表一至表三。
---	---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附表一

通報民眾通報內容考核表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通報日期	細項	權重	評分
案件編號					
考核項目					
通報案件之影響面	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對監督政府規劃設計不周，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缺失，有具體效益，具有實質公共利益。	50			
通報民眾熱心程度	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陳述通報案件案情完整度。	40			
	通報後熱心積極協助追蹤情形。	10			
總分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民眾通報案件，本表每項案件填寫一份。 二、除由其他專職單位協助追蹤外，導引程度得給予加分，以下超過10分為限，100分以下以100分計。 三、考核評分80分以上為優良通報民眾。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表一

通報民眾通報內容考核表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通報日期	細項	權重	評分
案件編號					
考核項目					
通報案件之影響面	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對監督政府規劃設計不周，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缺失，有具體效益，具有實質公共利益。	50			
通報民眾熱心程度	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陳述通報案件案情完整度。	40			
	通報後熱心積極協助追蹤情形。	10			
總分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民眾通報案件，本表每項案件填寫一份。 二、除由其他專職單位協助追蹤外，導引程度得給予加分，以下超過10分為限，100分以下以100分計。 三、考核評分80分以上為優良通報民眾。 1.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2.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3. 丙等：未滿70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考核表

附表二

工程主管機關		年度		考核項目	權重	評分
收件數	已結案數	已結案數	未結案數			
通報系統之完整性	民眾與所屬通報系統聯繫情形。				10	
	涉及其他相關機關案件協調情形。				10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20	
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案件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10	
	案件辦理時程。				10	
	工程主管機關處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10	
執行運作機制	定期辦理通報檢討會情形。				10	
	確實配合工程會辦理檢討。				5	
	配合機關、學校、社團等組織宣導。				10	
特殊績效	對民眾通報資料保密情形。				5	
	總 分					
等 級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工程主管機關全年度之執行情形，非逐案單列。各工程主管機關應參考考核項目就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考核之。					
	二、考核項目「通報系統之完整性」、「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依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件處理結果予以考核計分。有兩等案件者不列入甲等以上。					
備註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加扣加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如未達 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 分以上者。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丙等：未滿 70 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考核表

表二

工程主管機關		年度		考核項目	細項	權重	評分
收件數	已結案數	未結案數					
通報系統之完整性	民眾與所屬通報系統聯繫情形。					10	
	涉及其他機關案件協調情形。					10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20	
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案件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10	
	案件辦理時程。					10	
	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10	
執行運作機制	定期辦理通報檢討會情形。					10	
	確實配合工程會辦理檢討。					5	
	配合機關、學校、社團等組織宣導。					10	
特殊績效	對民眾通報資料保密情形。					5	
	總分						
	等 級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工程主管機關全年度之執行情形，非逐案單列。各工程主管機關應參考考核項目就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考核之。 二、考核項目「通報系統之完整性」、「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依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件處理結果予以考核計分。有兩等案件者不列入甲等以上。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10分為限，如未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四、等第： 1.優等：90分以上者。 2.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丙等：未滿70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考核表

工程主辦機關 案件編號	通報主題		細項	權重	評分
	通報日期	處理天數			
協調及整合機制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協調情形。	15	
			無法處理案件分派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情形。	15	
通報處理之完整性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30	
			處理過程與民眾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之互動情形。	15	
			案件辦理時程。	10	
			通報內容完整或行政程序完妥，能具體詳實處理。	5	
其他			資料保留情形。	10	
總分					
等第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所屬工程主辦機關通報案件處理情形。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善，或經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而受到加分，以下超過15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增加，以下超過10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分以上者。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 丙等：未滿70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考核表

工程主辦機關 案件編號	通報主題		細項	權重	評分
	通報日期	處理天數			
協調及整合機制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協調情形。	15	
			無法處理案件分派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情形。	15	
通報處理之完整性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30	
			處理過程與民眾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之互動情形。	15	
			案件辦理時程。	10	
			通報內容完整或行政程序完妥，能具體詳實處理。	5	
其他			資料保留情形。	10	
總分					
等第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所屬工程主辦機關通報案件處理情形。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善，或經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而受到加分，以下超過15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增加，以下超過10分為限，加總後達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分以上者。 2. 甲等：80分以上未滿90分者。 3. 乙等：70分以上未滿80分者。 4. 丙等：未滿70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件三修正總說明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於一百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定，曾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修正。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考核作業程序及縮短作業時程，並精進對民眾通報意見之考核獎勵方式，爰修正本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為簡化要點內容，爰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本點民眾得通報內容。(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重點說明處理程序及期限，並說明處理情形須詳實登錄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回覆通報民眾。(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簡化考核作業程序，合併初核及複核作業。另文字修正高「級」人員改為高「階」主管人員。(修正規定第六點、第八點)
- 五、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修正考核作業時程。另就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修正為不分等第，並調整獎勵規定。(修正規定第七點)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黃雅勝
聯絡電話：02-87897722
傳真：02-8789771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023217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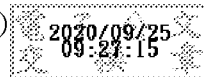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1.pdf、
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2.pdf、
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3.pdf、
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4.pdf、
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5.pdf、
360000000G_1090023217_doc2_Attach6.pdf）

主旨：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及
第九點附件三，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
關。

說明：檢送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
定及第九點附件三(併附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1份如附
件。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本會法規委員會、工程管理處(均含附件)



修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及第九點附件三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下：

（一）工程會：

1. 就通報之案件指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2.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

（二）工程主管機關：

1. 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通報之民眾。
2. 針對通報案件屆期未改善、情節特殊或一再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辦理工程查核。

（三）工程主辦機關：

1. 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2. 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主管機關。

前項所定工程主管機關，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一）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四、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不周情形，得敘明其位置、工程名稱及具體缺失內容，以網路、電話、傳真或信函向工程會通報。

五、工程會接獲前點通報後應通知案件之工程主管機關，由工程主管機關

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釐清通報之工程缺失情形並辦理改善，除有特殊情形，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行勘查，經勘查屬實者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改善。

工程主辦機關應積極處理民眾通報案件，其辦理情形經工程主管機關確認後，應回復通報民眾，並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六、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得設考核小組。

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階主管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考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會辦理。

七、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及考核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一)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推薦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優良之通報處理案件予工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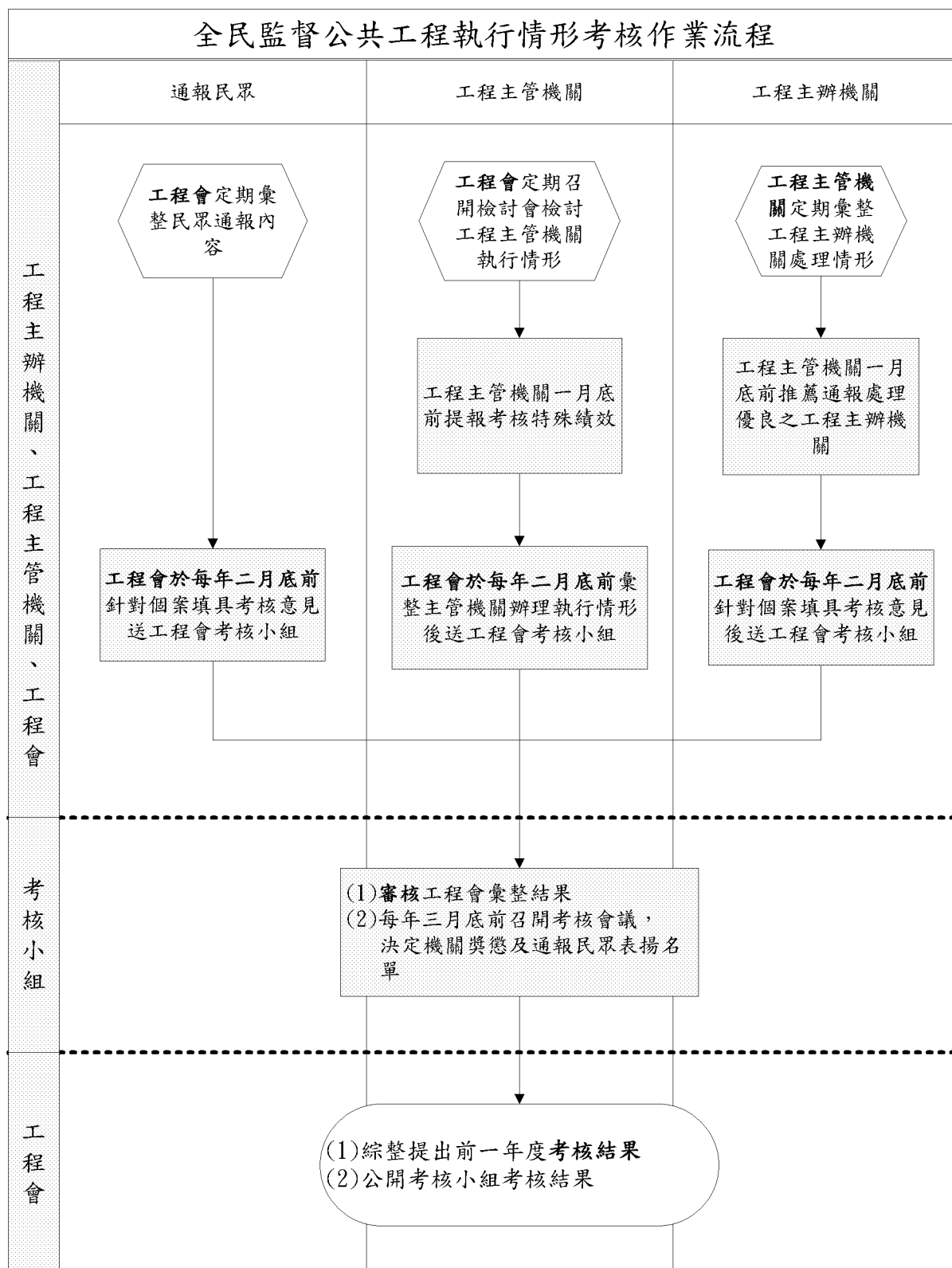
(二)工程會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民眾通報情形，提送考核小組審核。

(三)考核小組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考核會議，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說明。

考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考核原則如附件二，對機關考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八、工程會應公開考核小組考核結果，並函知應受獎懲之機關及應受表揚之通報民眾。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一、通報民眾通報內容，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考核，並依下列原則評比優良通報民眾：

(一)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具有實質公共利益，並經查證屬實。

(二)通報後協助工程主辦機關現勘或協助追蹤處理，積極熱誠。

二、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分為中央機關及地方機關二類，由工程會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並持續追蹤至改善完成。

2.對於民眾通報跨機關案件，主動協調積極追蹤。

(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執行運作機制良好，定期配合通報案件執行工程施工查核，並辦理追蹤檢討會議。

2.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並掌握時效性。

3.年度通報案件處理情形良好，且受理通報數量為各機關受理數量排列名次之前三分之一。

4.積極配合工程會辦理各項宣導作業。

(三)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未積極督導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致損及公共安全。
2. 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民眾通報案件欠缺完整性，未積極督促及糾正。
3. 工程主辦機關受理民眾通報案件中有百分之三十以上成績列為丙等。



三、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其原則如下：

(一)優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除符合甲等之考核基準外，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
2.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如用地徵收、補償費之發放、都市計畫變更或損鄰案件等，能具體詳實處理。
3. 對於非屬該管案件，主動協調並聯繫追蹤，鍥而不捨至結案。
4.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除本機關權責部分積極處理外，並主動協調相關機關，配合辦理，發揮政府一體之團隊精神。

(二)甲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機關權責缺失之案件不得納入考評）：

1. 主動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針對問題謀求對應策略並持續追蹤至完成改善。
2. 通報案件處理程序完整，結果圓滿。

(三)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為優等、甲等及丙等以外者。

(四)丙等：處理民眾通報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之案件未積極聯繫處理，或無法自行解決亦未通知工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延誤時效。



2. 對於民眾通報案件內容敷衍塞責，推諉卸責未正面處理。
3. 處理情形不完善，且未持續追蹤。
4. 通報民眾對於通報案件處理結果不滿意，可歸責於本機關。
5. 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發生不應發生之重大缺失。

四、通報民眾、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之考核項目與配分，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通報民眾通報內容考核表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考核項目	細 項	權 重	評 分
通報案件之影響面	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對監督政府規劃設計不周，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缺失，有具體效益，具有實質公共利益。	50	
通報民眾熱心程度	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陳述通報案件案情完整度。	40	
	通報後熱心積極協助追蹤情形。	10	
總 分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民眾通報案件，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提出其他具體措施經機關採納，得視程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10分為限，100分以上以100分計。 三、考核評分80分以上為優良通報民眾。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管機關年度執行情形考核表

工程主管機關				年度		
收件數			已結案數	未結案數		
考核項目		細 項			權 重	評 分
通報系統之完整性		民眾與所屬通報系統聯繫情形。			10	
		涉及其他權責機關案件協調情形。			10	
通報案件處理情形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20	
		案件處理過程與民眾互動情形。			10	
		案件辦理時程。			10	
執行運作機制		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情形。			10	
		定期辦理追蹤檢討會情形。			10	
		確實配合工程會辦理檢討。			5	
特殊績效		配合機關、學校、社團等組織宣導。			10	
		對民眾通報資料保密情形。			5	
總 分						
等 第						
考核意見						
備註	一、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工程主管機關全年度之執行情形，非逐案填列。各工程主管機關得參考考核項目就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執行情形考核之。 二、考核項目「通報系統之完整性」、「通報案件處理情形」，依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之案件績效結果予以考核計分。有丙等案件者不列入甲等以上。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加總後達 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 分以上者。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丙等：未滿 70 分者。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工程主辦機關案件處理情形考核表

工程主辦機關			通報主題		
案件編號		通報日期		處理天數	
考核項目	細 項			權 重	評 分
協調及整合機制	涉及一個以上機關權責事項協調情形。			15	
	無法處理案件洽請上級機關、主管機關協助解決情形。			15	
通報處理之完整性	案件處理過程之完整性。			30	
	處理過程與民眾協調、召開會議或辦理現勘之互動情形。			15	
	案件辦理時程。			10	
	通報內容繁雜或行政程序冗長，能具體詳實處理。			5	
其 他	資料保密情形。			10	
總 分					
等 第					
考核意見					
備 註	一、由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項目考核所屬工程主辦機關通報案件處理情形，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 二、針對民眾通報內容積極改善並擴大全面檢討改進，或將改善成果回饋至其他制度面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5 分為限，加總後達 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三、針對通報民眾反映案件處理之滿意度得酌予加分，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加總後達 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 四、等第： 1. 優等：90 分以上者。 2. 甲等：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 4. 丙等：未滿 70 分者。				

通報民眾獎勵金額及機關人員獎懲額度

- 一、通報民眾獎勵部分：經考核為優良通報民眾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或其他等值面額票券）及獎狀。
- 二、工程主管（辦）機關獎勵部分：由工程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結果對主管(辦)機關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額度如下：
 - (一)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一次、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
 - (二)經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一次。
 - (三)主辦人員有多項案件得予敘獎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兩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案件者，則以成績最佳之等第辦理敘獎。
- 三、工程主管（辦）機關懲處部分：經評核為丙等者，由工程會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檢討主管(辦)機關人員責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以上懲處，並得累計之。
- 四、各類獎項及名額依實際考核情形頒發，必要時得從缺。

第七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一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作業流程	附件一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作業流程	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及修正考核作業時程，修正流程圖。

全民監督公共工程管制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下： （一）工程會： 1. 就通報之案件指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2.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 （二）工程主管機關： 1. 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通報之民眾。 2. 針對通報案件屆期未改善、情節特殊或一再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辦理工程查核。 （三）工程主辦機關： 1. 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2. 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主管機關。 前項所定工程主管機關，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一）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署、	三、全民監督公共工程業務，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分別推動，其權責如下： （一）工程會： 1. <u>建構全民監督公共工程運作機制。</u> 2. <u>督導工程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u> 3. 就通報之案件指定權責工程主管機關辦理。 4. <u>對於工程主辦機關處理案件認有疑義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澄清；有未臻完善者，得通知工程主管機關改善；必要時，得赴現場訪查。</u> 5. 按季彙整各工程主管機關辦理情形，並公告之。 （二）工程主管機關： 1. <u>建立通報案件之聯絡體系。</u> 2. 定期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填報案件處理情形，並指定專人回復通報之民眾。 3. <u>管制所屬工程主辦機關辦理通報案件情形，並得予以考核。對於未依限改</u>	一、為精簡部分機關之權責內容，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第二項文字酌修。

院。 (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u>善完成之案件，應予追蹤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u> 4. 針對通報案件屆期未改善、情節特殊或一再重複受通報者，應適時辦理工程查核。 (三)工程主辦機關： 1. 依限改善通報案件之工程缺失。 2. 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上，將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果填報工程主管機關。 前項所稱工程主管機關，依通報案件之工程主辦機關認定之： (一)在中央為各部、會、行、總處、署、院。 (二)在地方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四、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u>工程品質不良、安全措施不足、環境衛生不佳、工程進度緩慢等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維護不周情形</u>，得敘明其位置、工程名稱及具體缺失內容，以網路、電話、傳真或信函向工程會通報。	四、民眾發現公共工程有<u>下列缺失者</u>，得敘明其位置、工程名稱及具體缺失內容，以網路、電話、傳真或信函向工程會通報： (一)<u>規劃設計不周</u>：如<u>道路排水坡度不良、號誌規劃不當、道路曲線不佳、未設置無障礙設施、擋土牆未設置洩水孔等。</u> (二)<u>工程品質不良</u>：如<u>路面有坑洞、人行道凹凸不平、新建水溝通水不良、擋</u>	為簡化要點內容，爰合併各款情形列為民眾得通報內容。



	<u>土牆未背填級配或無預留洩水孔等。</u> <u>(三)安全措施不足：如鷹架固定不良、支撐鬆散不牢、支撐強度不夠、未設置圍籬、圍籬占用道路、因施工導致鄰房產生裂縫等。</u> <u>(四)環境衛生不佳：如營建廢棄土亂倒、工地泥濘、污廢水隨意排放、塵土飛揚、施工噪音干擾等。</u> <u>(五)工程進度緩慢：如施工進度緩慢、停工時間過長、超過告示牌原定完工期限而未完工等。</u> <u>(六)其他公共工程缺失：除檢舉不法、法令疑義及建築管理（如違建、違章查報、既成巷道認定）外之缺失。</u>	
五、<u>工程會接獲前點通報後應通知案件之工程主管機關，由工程主管機關督促工程主辦機關釐清通報之工程缺失情形並辦理改善，除有特殊情形，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行勘查，經勘查屬實者應於七個工作天內完成改善。</u> <u>工程主辦機關應積極處理民眾通報案件，其辦理情形經工程主管機關確認後，應回復通報民眾，並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u>	五、<u>民眾通報案件之處理程序如下：</u> <u>(一)現場勘查：</u> <u>1. 工程主管機關於接獲民眾通報後，應立即要求所屬工程主辦機關派員赴工程現場勘查。</u> <u>2.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接獲工程主管機關通知日後五個工作天內進行勘查；勘查完成後，應將勘查結果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u> <u>3. 通報事項如屬其他</u>	為精簡機關之處理程序內容，爰修正現行內容分列二項第一項說明處理程序及期限，第二項說明處理情形須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並回復通報民眾。



定之資訊網路系統。

機關權責之案件，
應立即通報工程主
管機關請工程會改
分。

(二)改善追蹤：

1. 民眾通報工程缺失
經勘查屬實者，工
程主辦機關應於七
個工作天內改善完
成。但缺失情節嚴
重或情形特殊之案
件，得經工程主辦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同意後酌予延
長改善期限，並陳
報工程主管機關備
查。

2. 工程主管機關應隨
時至工程會指定之
資訊網路系統，管
制工程主辦機關處
理通報案件之情形
；如工程主辦機關
有未依限完成之情
事，應請該工程主
辦機關提出遲延原
因及預定展延之期
限。工程主管機關
應視其情形給予必
要之協助。

3. 改善期限屆滿時，
如工程主辦機關仍
未將改善結果陳報
工程主管機關者，
工程主管機關應瞭
解其延誤之情形，
必要時得赴現場查
核或勘查；工程會
得視情形辦理訪查
。

(三)結案回復：

1. 工程缺失改善完成
後，工程主辦機關
應將辦理情形及改

	<u>善佐證資料，詳實登錄於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u> <u>2. 工程主管機關確認結案後，應以工程會指定之資訊網路系統或電話、書函等方式，回復通報之民眾。</u> <u>(四)依契約處罰：</u> <u>民眾通報工程缺失內容如確屬可歸責於廠商責任者，工程主辦機關應依契約予以處罰。</u>	
六、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得設<u>考核小組</u>。 <u>考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階主管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 <u>考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會辦理。</u>	六、工程會為辦理全民監督公共工程考核作業，得設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 初核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級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員擔任。 <u>複核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工程會就高級主管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工程會遴聘相關領域專業人士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u> 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之幕僚作業，由工程會辦理。	一、為提升行政效能，簡化考核作業程序，爰將初核及複核小組合併為考核小組。 二、「高級」人員修正為「高階主管」人員。
七、<u>工程主管機關、工程會及考核小組</u>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u>(一)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u>	七、工程會、初核小組及複核小組依下列規定，辦理考核作業： <u>(一)考核對象為通報民眾、工程主管機關及工程主辦機關。</u>	一、配合考核作業程序簡化，爰修正第一項考核作業時程。 二、對民眾通報內容之考核不分等第，爰修正第二項。



，並推薦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優良之通報處理案件予工程會。 (二)工程會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民眾通報情形，提送考核小組審核。 (三)考核小組於每年三月底前召開考核會議，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說明。 考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一。<u>考核原則如附件二</u>，對機關考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	(二)初核作業： 1.工程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彙整前一年度執行情形，並推薦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優良之通報處理案件予工程會。 2.工程會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及民眾通報情形，提送初核小組審核。 3.初核小組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4.初核小組審核後，提出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建議名單。 (三)複核作業： 1.複核小組召開複核會議時，初核小組召集人應出席說明建議名單內容；必要時得通知相關機關派員列席說明。 2.複核小組審核初核小組提出之建議名單內容，並決定機關獎懲及通報民眾表揚名單。 考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一。考核成績分優等、甲等、乙等、丙等，考核原則如附件二。	
八、工程會應公開考核小組考核結果，並函知應受獎懲之機關及應受表揚之通報民眾。	八、工程會應公開複核小組考核結果，並函知受獎懲之機關及受表揚之通報民眾。	配合簡化考核作業程序酌修文字。





第九點附件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三 通報民眾獎勵金額及機關人員獎懲額度 一、通報民眾獎勵部分：經考核為優良通報民眾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或其他等值面額票券）及獎狀。 二、工程主管（辦）機關獎勵部分：由工程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結果對主管（辦）機關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額度如下： （一）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一次、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 （二）經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一次。 （三）主辦人員有多項案件得予敘獎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兩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案件者，則以成績最佳之等第辦理敘獎。 三、工程主管（辦）機關懲處部分：經評核為丙等者，由工程會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檢討主管（辦）機關人員責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以上懲處，並得累計之。 四、各類獎項及名額依實際考核情形頒發，必要時得從缺。	附件三 通報民眾獎勵金額及機關人員獎懲額度 一、通報民眾獎勵部分： （一）經考核為優等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一萬元（或其他等值面額票券）及獎狀。 （二）經考核為甲等者：頒發獎金新臺幣三千元（或其他等值面額票券）及獎狀。 二、工程主管（辦）機關獎勵部分：由工程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依考核結果對主管（辦）機關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額度如下： （一）經考核為優等者，主辦人員最高記功一次、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 （二）經考核為甲等者，主辦人員最高記嘉獎兩次、主管人員最高記嘉獎一次。 （三）主辦人員有多項案件得予敘獎者，其累計最高敘獎額度以記功兩次為限；主管人員同時主管多項案件者，則以成績最佳之等第辦理敘獎。 三、工程主管（辦）機關懲處部分：經評核為丙等者，由工程會函請各工程主管機關檢討主管（辦）機關人員責任，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申誡一次以上懲處，並得累計之。 四、各類獎項及名額依實際考核情形頒發，必要時得從缺。	一、配合修正民眾考核等第，爰修正第一點通報民眾獎勵規定。 二、第二點至第四點未修正。